S311台江施洞至台盘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S311台江施洞至台盘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切实做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维护被征地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S311台江施洞至台盘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土地征收人

台江县人民政府

二、土地征收部门

台江县自然资源局、施洞镇人民政府、革一镇人民政府

三、土地征收时间

（一）征收时间：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二）签约时间：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60日内。

四、征地拆迁范围及征收面积

征地拆迁范围：S311台江施洞至台盘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征收范围为台江县施洞镇白枝坪村、旧州村、良田村、清江村，革一镇革一村、新江村、大塘村，征收具体范围以征地范围图所示四至为准。

征收面积：S311台江施洞至台盘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征收面积9.2961公顷（折合8.649亩），其中农用地27.2451公顷（耕地3.6493公顷、园地1.5623公顷、林地18.9555公顷、草地0.1675公顷、其他农用地2.8105公顷）、建设用

地 0.3758 公顷、未利用地 1.6752 公顷。

五、征收补偿标准依据、安置方式和兑现方式

集体土地征收标准按《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黔东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更新标准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3〕9 号）标准测算补偿费用。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表

行政区	区片编号	区片价	征地类型		修正系数	补偿标准（元/亩）
			分类	地类		
台江县	522630101	46880	农用地	耕地	1.00	46950.00
				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60	28170.00
			其他用地	建设用地	0.40	18780.00
				未利用地	0.20	9390.00

地上青苗按当季该作物的实际产值进行补偿参照《G211 施洞至台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为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不再给予其它任

何补贴。

兑付方式：经公示核实修改后，以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征地补偿登记结果为依据，由本次征地范围由施洞镇人民政府、革一镇人民政府拨款，银行代付方式，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

六、其他规定

（一）被征收人在县人民政府下达征收公告之日起，在土地及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抢栽、抢种、新建、扩建、抢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的行为，一律不予补偿。

（二）被征收房屋及被征收土地上附着物的残值归征收人所有。

台江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1日